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『視覺照護管理微學分學程』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設置「視覺照護管理微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分學程)。

## 第二條 設置宗旨

因應未來視光專業、視覺健康照護管理、視覺產業整合與管理、及其生醫工程技術、科學應用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全方位視光照護管理背景之跨領域專業視光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視光照護管理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## 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分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分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分學程證明。

## 第四條 預期成效

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學分學程後，將具備視覺照護素養、行銷與管理基礎能力、生醫工程技術科學應用。

二、學生就業視覺照護專長，及門市服務證照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「視覺照護管理微學分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基礎課程	視覺科學	2	2/2	1	上	視光系	至少修 2 門
	門市服務	2	2/2	1	上	視光系	
	生理光學	2	2/2	1	下	視光系	
	視覺美學	2	2/2	2	上	視光系	
	隱形眼鏡概論	2	2/2	2	下	視光系	
	生物醫學工程概論	2	2/2	1	上	醫工系	至少修 1 門
	消費者行為	2	2/2	1	上	企管系	
	組織行為	2	2/2	2	上	企管系	
	顧客關係管理	2	2/2	3	上	企管系	
	人工智慧概論	2	2/2	3	上	醫工系	
應用課程	視光流行文化	2	2/2	2	上	視光系	至少修 1 門
	門市實務整合與管理	2	2/2	2	上	視光系	
	視覺護理學	2	2/2	2	下	視光系	
	眼科學	2	2/2	3	上	視光系	
	眼用藥理學	2	2/2	3	下	視光系	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學時/時數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(上/下)	開課單位	備註
	服務品質管理	2	2/2	2	上	企管系	至少修 1 門
	醫療資訊網路	2	2/2	2	下	醫工系	
	人力資源管理	2	2/2	2	下	企管系	
	網路行銷	2	2/2	3	上	企管系	
	智慧生理測量應用	2	2/2	3	下	醫工系	

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：視光系葉豐銘老師。電話：老師分機 2318，系辦分機 2319。